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6-016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30日和2016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和《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现将有关会议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15:00至2016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二)审议事项

1. 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

(15)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另,会上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2015年度述职报告。

特别强调事项:无。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6年3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6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联系电话:0536-2098008、2098017,传真:0536-2098020

联 系 人:韩彬、刘翠霞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 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 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0

2. 投票简称:潍重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00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15:00至2016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简要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06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六、审议《关于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提起司法诉讼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1票反对和2票弃权)该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

关联董事王应虎先生、王涛先生、王辉女士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赵守国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阶段,需等待监管部门调查结果并维护公司的稳定大局。

独立董事宁连珠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整改措施议案,且公司已取得了部分股权质押登记书,有关担保还款的手续也正在办理中。目前仅过了十余天,现在提起诉讼,有些仓促,建议延缓观察后再议。另外,现在起诉关联方,不利于关联方处置资产,筹措资金,归还欠款。第三,不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公司正处在立案调查阶段,还需要等监管部门调查结果,一并处置为妥。

独立董事雷华锋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不清楚详细违法事实。

七、审议《关于聘请律师机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资产及股权进行核查的提案》(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和2票弃权)该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

关联董事王应虎先生、王涛先生、王辉女士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赵守国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应先由公司通过评估、审计等程序后再实行法律核查。

独立董事雷华锋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不清楚议案如何实施。

八、审议通过《关于共同监督、保管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章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5票反对和1票弃权)该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

公司董事长王涛、副董事长王应虎、董事王辉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印章应由公司监管,增加董事会代表,监事代表、股东代表监督保管,不利于公司经营,前期问题出在执行上,而不是制度建设上,应加强管理,提高制度执行力来解决上述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印章应由公司监管,增加董事会代表,监事代表、股东代表监督保管,不利于公司经营,前期问题出在执行上,而不是制度建设上,应加强管理,提高制度执行力来解决上述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宁连珠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印章应由公司监管,增加董事会代表,监事代表、股东代表监督保管,不利于公司经营,前期问题出在执行上,而不是制度建设上,应加强管理,提高制度执行力来解决上述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何共管、监督,没有具体细则可能导致混乱和责任不明。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06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于2016年5月16日批准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要求,现将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6月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15:00至2016年6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人员

(1)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1、关于选举朱若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关于选举赵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上述议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王辉、王涛回避表决。

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拟选出的董事(议案二为2人)的乘积;股东可以在拟选出的董事人数范围内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31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4、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登记。委托投票代理书需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12时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3”,投票简称为“华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关于选举朱若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关于选举赵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董事(如议案二,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51

联系传真:029-88310063-8049

联 系 人:王涛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

邮政编码:71006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6-04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2日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7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30在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上海兴国宾馆主楼二楼宴会厅A召开;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066,396,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03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13人,代表股份67,388,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26%。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19,595,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4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46,801,1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6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张荣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7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68,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7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68,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7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68,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69,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61,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7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68,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公司三年期综合授信及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7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68,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71,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62,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胡勇敏先生与庄建先生系为体育有限合伙另一投资方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2 Ltd.或其附属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也为公司股东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故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股东为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持股数量如下: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持股323,199,356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3,177,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68,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7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68,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7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68,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张荣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6-034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69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1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年10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3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0号),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300万股新股。

2015年5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90,61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50元。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已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01,794,035股增加至650,484,645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48,69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8名,分别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总数为24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慧通21号资产管理计划		9,795,918	9,795,918	1.48%	0
2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资本—工商银行—远策定向增发添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7,346,910	7,346,910	1.11%	0
		南方资本—工商银行—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2,681	1,632,681	0.25%	0
		小计		8,979,591	8,979,591	1.36%	0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盛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79,592	979,592	0.15%	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天棋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897,959	4,897,959	0.74%	0
		小计		5,877,551	5,877,551	0.89%	0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06,122	5,306,122	0.80%	0
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华夏银行—平安汇通安赢汇富2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897,959	4,897,959	0.74%	0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816,326	816,326	0.12%	0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32,653	1,632,653	0.25%	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48,980	2,448,980	0.37%	0
	小计			4,897,959	4,897,959	0.74%	0
7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3号资产管理计划		4,897,959	4,897,959	0.74%	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95号资产管理计划		669,268	669,268	0.1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6号资产管理计划		471,779	471,779	0.07%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8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602	153,602	0.02%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39号资产管理计划		658,297	658,297	0.09%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源通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716	109,716	0.01%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85号资产管理计划		329,148	329,148	0.04%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四海定增69号资产管理计划		438,864	438,864	0.06%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09号资产管理计划		263,319	263,319	0.03%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旗峰创新3号资产管理计划		219,432	219,432	0.03%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孙长缨		109,716	109,716	0.01%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864	438,864	0.06%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浙江厚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773	87,773